

债券代码：136634

债券简称：16 黔高速

债券代码：175017

债券简称：20 黔高 01

债券代码：175478

债券简称：20 黔高 03

债券代码：188067

债券简称：21 黔高 01

债券代码：188294

债券简称：21 黔高 02

债券代码：188543

债券简称：21 黔高 04

债券代码：188781

债券简称：21 黔高 06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判决的基本情况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速集团”）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织金县以那二道坡煤矿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黔民终 594 号。

织金至纳雍高速公路项目压覆位于毕节市织金县以那镇菁口村

二道坡煤矿，该煤矿的采矿权人为织金县以那二道坡煤矿。因双方多次就补偿事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织金县以那二道坡煤矿，以要求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69270494.20 元为由，起诉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受理此案，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此案进行一审判决，上述人均不服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已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一）贵州高速集团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织金县以那二道坡煤矿压覆矿产资源补偿款 19052692.22 元。

（二）一审案件受理费 388152.50 元，由贵州高速集团负担 96102.68 元；评估费、鉴定费合计 825450 元，由贵州高速集团负担 756937.6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01330.46 元，由贵州高速集团负担 134693.30 元。

二、诉讼判决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大，但相较于贵州高速集团总资产、净资产占比较小，诉讼对贵州高速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